

客家委員會

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」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優先推廣區域)營造客話沉浸環境，於固定場域長期持續性辦理客話講故事活動，讓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話，形塑自然、友善之客話空間，促進客話向下扎根，提升客話流通使用及認同感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由各縣(市)政府彙整、調查轄內容話講故事活動計畫辦理量能與適宜之場地，並統籌規劃客話講故事師資培訓及後續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服務；計畫經費由本會與各縣(市)政府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，各縣(市)政府及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負責客話講故事活動計畫執行。

參、計畫執行期程：112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止。

肆、計畫受理期間：至112年2月4日止。

伍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舉辦客話講故事活動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設計：使用客話比例至少50%以上，並漸進式增加比例，目標為全程以客話講述故事，融入在地特色並結合遊戲互動與客家樂曲等方式進行，藉以提升孩童參與興趣，促進客話向下扎根與傳承。
- (二) 活動場地與時間：於假日及孩童可參與時間，在**固定場地長期持續性辦理**為主，營造講客聚落。
- (三) 講者規劃：秉善用社會人力之意旨，以「**志工**」為說故事人，組成講故事志工團，長期推動客話講故事。各單位亦可規劃少部分具**特色場次**，邀請具客話說故事能力之專業講師及經驗人員，俾供在地志工觀摩學習。

二、志工招募、運作及增能：

- (一) 志工招募及運作規劃：本活動以**志工講故事**為主，請各單位邀集在地有意願參與之熱心志工，共同參與說故事志工行列並組成**志工團**，規劃相關運作模式，透過說客話故事傳遞客鄉傳統文化底蘊。

- (二) 說故事志工增能:各單位可規劃客話講故事小型增能交流活動,如讀書會、繪本討論或交流工作坊等,增進說故事技巧、學習地方特色文化及經驗交流,傳承客家語言與地方文化。

三、活動宣導計畫:

為擴大客話講故事之在地推廣效益,除定點定時方式進行外,計畫可結合在地特色研提長期推廣活動,透過說故事志工團方式,以期吸聚更多認同客家文化、語言之民眾參與客話講故事活動。

陸、計畫申請:

各活動辦理單位需具計畫申請表,包含計畫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期程、活動內容、講師名單、執行方式及經費概算等資訊,並由各縣(市)政府為申請對象,統籌所屬(轄)單位計畫後,向本會提報(申請表詳見附件 1-1、1-2)。

柒、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:

- 一、本計畫由本會與辦理活動之縣(市)政府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,各縣(市)政府分攤經費至少為新臺幣 1 萬元(本會分攤部分不含設備費,分攤項目表詳如附件 2);另,本會分攤各縣市政府之計畫總經費,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,分攤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計畫總經費,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縣(市)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(至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)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,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彙整所屬(轄)活動辦理成果,提交 112 年度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 3)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如附件 4)及支出機關分攤表(如附件 5),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- 三、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若經確認無法分割送交本會,請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,將請款收據、支出機關分攤表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送本會憑辦,支出憑證留存貴府並請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,備供查核。
- 四、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,不得變更用途,執行過程倘有困難,活動辦理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有賸餘情形,其賸餘經費於計畫結束時,應照數繳回。

捌、輔導與考核:

- 一、為達成活動效益，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情形與績效，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。
- 二、經本會核定之計畫，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、辦理期程、地點、經費明細，如需變更，請於活動起始日 15 日前，報請本會核定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，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，經費有虛報浮報、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之情事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對其計畫之經費分攤，如已撥款，將追回已撥付之金額。

玖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縣(市)政府設立單一窗口：「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」係以各縣(市)政府之圖書館優先作為舉辦客話講故事活動之主要辦理據點，亦可視實際情況安排於活動中心、藝文中心或其他適宜場地定期舉辦。各縣(市)政府應秉持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政策，統合轄下客家事務單位與文化、教育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單位等資源，設立單一窗口(權責局處)，積極推廣以達成延續、傳承客家文化之共同目標。
- 二、各單位應推薦實際參與客話講故事推廣人員，參與本會辦理之種子志工培訓課程，增進客話說故事專業能力，以期培訓後能協助辦理客話講故事推廣服務。
- 三、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，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，以符實需。

拾、 本案工作小組聯繫方式：

李先生 電話:(02)89956988 轉 305

電子郵件:ha0548@mail.hakka.gov.tw

邱小姐 電話:(02)89956988 轉 646

電子郵件:ht6196@mail.hakka.gov.tw

112 年度〇〇〇政府

申請客家委員會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總表

<p>● 申請單位為各縣(市)政府與所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，由各縣(市)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。</p> <p>一、客話講故事活動參與單位數量：_____個(如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等)</p> <p>二、辦理場次：</p> <p>(一) 客話講故事活動與推廣服務，共計_____場次。</p> <p>(二) 客話講故事志工培訓課程，共計_____場次。</p> <p>(三) 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：_____人次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：_____元。</p> <p>四、〇〇〇政府分攤金額：_____元。</p>				
<p>五、經費預算</p> <p>(請以經費概算表方式呈現，金額以新臺幣(元)計，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)</p>				
<p>六、預期效益</p> <p>(執行本計畫對客家語言、文化傳承與創新之影響)</p>				
核章欄位				
承辦人員	承辦主管人員	會計人員	主辦會計或其授權代簽人	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

○○○○○(活動辦理單位名稱)
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
 112 年度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明細表

一、計畫名稱：	
1、單位全銜： 地址：	代表人職稱姓名：
2、聯絡人姓名： 電子信箱：	電話： 傳真：
3、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4、活動場次及地點規劃： 活動場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/星期_____，計畫期程內預計辦理_____場次 活動地點： _____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 (請敘明本案執行方式，包含客話講故事活動內容、師資規劃等，縣市政府如有師資培訓規劃亦請填具本表)	
三、經費預算 (請以經費概算表方式呈現，金額以新臺幣(元)計，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)	
四、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： 人次	
五、活動宣導(推廣)計畫：	
六、填表人： _____ (簽章)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2 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

分攤項目經費

主項目	子項目	分攤經費
說故事志工 相關費用	志工車馬費	最高 100 元/次為上限
	志工誤餐費	80 元/人~100 元/人
志工增能交 流活動相關 費用	主持老師出席費	2,500 元/次為上限
	志工車馬費	最高 100 元/次為上限
	志工誤餐費	80 元/人~100 元/人
特色場次講 師相關費用	專業師資說故事老師 鐘點費	2,000 元/時為上限
	說故事老師交通費	最高 250 元/單趟為上限
教材教具費 用	繪本、故事書 購置費用	500 元/本為限； 分攤 10 本/場為上限，惟每繪 本、故事書以 10 本為上限
	文具用品購置費用(含 教具製作、活動獎勵 品等)	依計畫審核
	活動材料購置費用	100 元/人~200 元/人； 依實際人數核算
印製費	活動海報、傳單 印製費用	依計畫審核
	講義印製費	100 元/人~200 元/人； 依實際人數核算
場地費	活動場地費 (含布置)	最高上限 10,000 元
保險費	活動保險費	依計畫審核
雜支		最高以總經費 5% 為上限
備註： 1. 本表將依年度及申請計畫滾動修正。 2. 其他未條列項目或各項目分攤金額上限請視各計畫內容調整。		

附件 3

成果報告書格式（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）

壹、前言

貳、計畫執行情形

1、時間：

2、地點：

3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4、執行概況：

參、自我評鑑

1、優點

(一)

(二) (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)

2、待改進之處

(一)

(二) (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)

肆、檢討與建議

1、與原計畫之落差

(一)

(二) (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)

2、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？（請簡要條列說明之）

3、改進意見

(一)

(二) (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)

伍、建議事項

陸、成果報告附件

一、照片

二、.